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謝宜伶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7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6588@nt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500926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2171376_105D2024105-01.pdf)

主旨：本市104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自1
05年4月1日起至4月20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轉知貴屬學
生及境內大專院校，俾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如附件）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就讀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但已享有師資培育校
院、軍警校院、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及就讀
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博士班研究所學生不得
申請。

(二)本獎學金申請時，除1年級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
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例如：2年級生採
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 1、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
- 2、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可免附體育成績但請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登打"免修"，並應上傳「歷年成績單」佐證；高中職學生如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亦於申請之體育成績欄登打"免修"，並上傳由學校出具之免修體育證明。
- 3、成績為等第者，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4、前1學期（1年級）或前1學年（其他年級）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1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學期（1上）之成績單；其他年級採計前1學年之第1、2學期成績單（例如：2年級生採計1年級上下學期成績）為證明。
- (二)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應註明原屬2年制、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以利審核。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
- (四)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之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 (五)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上傳之證明文件、核章等不全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亦不得要求補件，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



四、申請方式（自105年4月1日開放線上註冊申請）：

（一）線上申請：<http://award.ntpc.edu.tw/>。

1、註冊：一律以個人身分證號註冊，並參閱註冊頁下方「填寫說明」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各類身分證明文件電子檔。所有證明文件均請以掃描或數位相機拍攝（系統只接受JPG、GIF、BMP、PNG等影像格式，不接受PDF檔）後上傳。

2、申請：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系統左側「申請獎學金」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需已加蓋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郵局帳戶封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電子檔。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本局將逕取消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二）為加速獎學金撥款，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惟申請截止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

（三）倘無法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證明文件影本（但仍需上網註冊申請），寄至本市板橋區板橋國中輔導處收（地址：22045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新北市高中以上獎學金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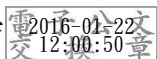
五、請於7月上旬自行上本網站查詢審核結果，本局不另函通

知。倘有系統問題，請洽施小姐，電話（02）80723456分機551。

六、若有疑問請洽板橋國中教務處陳小姐，電話（02）29668280分機2203或本局中等教育科謝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75。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裝

訂

線